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7日，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2017年4月30日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7年4月30日前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3亿元、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发生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详细内容见2016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亚源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购买3,000万元“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保证收益型）”。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367 期
- 2、类型：保证收益型
- 3、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4、预期年化收益率：2.55%
- 5、产品期限：34 天
- 6、投资起始日：2016 年 5 月 25 日
- 7、预计到期日：2016 年 6 月 28 日

8、资金到账日：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

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 24:00 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亚源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6 年 JG367 期”风险提示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乙方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甲方（“张家港市亚源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甲方面临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甲方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甲方在本合同产品到期日（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乙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甲方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甲方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甲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定义详见本合同第九条的约

定。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对公司投资者有利。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签约方	金额	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投资收益
			起始日	到期日		
张家港市 亚源高新技术材料 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000	2015-7-4	2015-1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98
	工商银行	3,000	2015-10-20	2016-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93
张家港市 国泰华荣 化工新材料有限公 司	宁波银行	3,000	2014-10-13	2015-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8.56

六、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对公理财及代理业务凭证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